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4〕92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“迎津东街”等市政道路名称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城市地名的规范化管理，优化城市发展环境，促进城市建设，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53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—地名标志（GB 17733—2008）》、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（汉语地名部分）》、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（福建省政府令第143号）和福建省地方标准《人文地理实体地名通名使用规范》（DB35/T 1644—2017）有关规定，经实地踏勘、反复论证、广泛征求意见、审核报批，现将“迎津东街”等3条道路命名方案公布如下，请及时按标准地名做好后续工作。

1. 迎津东街。迎津东街，Yíngjīn Dōngjiē，该道路为东西走向，东起福田路千亿大厦，西至与鲤城区交界的迎津桥；全长

600米；该道路原名称为“迎津街”，为照顾沿路居民群众因使用习惯及提高与鲤城区同一道路的辨识度，同意更名为“迎津东街”。

2. 津坂路。津坂路，Jīnbǎn Lù，丰泽新村老旧小区改造打通原“津坂路”延伸至丰泽街，道路南起丰泽新村南大门，北至丰泽街，该道路为南北走向，长约114米，宽15米；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延伸部分仍命名为“津坂路”；“津坂路”重新命名后，南与泉秀街交接，北至丰泽街。

3. 源淮街。源淮街，Yuánhuái Jiē，道路呈Z字型，东接源霞路，往西与祥远路交接并往北共用200米后转向西至刺桐路交叉口，整条路段约1000米（其中中间路段与祥远路重叠约200米）。根据地名命名有关规定，同意命名为“源淮街”。

以上命名名称为标准地名，机关行文、邮电通信、交通运输、城市建设、新闻出版、工商注册、房产登记等，必须依照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使用标准地名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。

附件：“迎津东街”“津坂路”“源淮街”命名示意图



附件

“迎津东街”“津坂路”“源淮街”命名示意图

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7日印发
